

彰化縣秀水國小第113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												特別需求	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 手冊障礙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 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語文 (國語文)		語文 (英語)		語文 (本土語文)		數學		社會		自然科學		藝術		生活 (小一、小二)		健康與體育		綜合活動 (小三、小六)		小計	特別需求					
							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	原	融	生活管理	社會技巧	學習策略	溝通訓練
一己	張○云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	MR中度	I、II	直接		6				1		4								6		3			20	1			1			
二己	謝○崴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	MR重度	I、II	直接		6				1		4								6		3			20	1			1			
二己	粘○旺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	MR中度	I、II	直接		6				1		4								6		3			20	1			1			
三己	許○榮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	MR重度	I、II	直接		5		1		1		4		3		3		3				3		2	25	2			1			
四己	林○橙	特教班	腦性麻痺(正式)	多重極重	I、II、III	直接		5		1		1		4		3		3		3				3		2	25	2			1			
四己	梁○茵	特教班	多重障礙(正式)	多重極重	II	直接		5		1		1		4		3		3		3				3		2	25	2			1	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 認知課程需求、Ⅱ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

[illegible]

				特推會審查結	
務					
家庭 支持 服務	適應 體育	校園 無障 礙環 境	其他	通 過	再 修 正
		✓		✓	
		✓		✓	
		✓		✓	
		✓		✓	
	✓	✓		✓	
	✓	✓		✓	